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: 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: SCZHJCJSYXGS15575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HJC[环] 2026060625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6 月 18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德阳实验室
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电话：028-81277808
网址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、06 月 15 日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），并分别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、06 月 11 日、06 月 15 日、06 月 1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该公司盐酸氨溴索设计生产量 3.3 吨/天，06 月 08 日实际生产量为 3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90.9%，06 月 15 日实际生产量为 3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90.9%；氯霉素滴眼剂设计生产量为 2.5 吨/天，06 月 08 日实际生产量为 2.2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88%，06 月 15 日实际生产量为 2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80.0%；伏立康唑设计生产量为 0.55 吨/天，06 月 08 日实际生产量为 0.45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81.8%，06 月 15 日实际生产量为 0.25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45.4%；米诺地尔设计生产量为 1.6 吨/天，06 月 08 日实际生产量为 1.1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68.8%，06 月 15 日实际生产量为 1.1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68.8%。

2、监测项目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仪器是否租用/借用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277	否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HJC-W1277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否	1.0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836-2017	ZHJC-W1225 SQP 电子天平		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	HJ1287-2023	ZHJC-W1466 SC8030 测烟望远镜 (林格曼黑度计)	否	/
氨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244 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否	0.25mg/m ³
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3-200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	
硫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244 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否	0.007 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388-2024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	
臭气浓度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HJ905-2017	/	否	/
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1262-2022		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2、DA0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，表 3，燃气锅炉	/
	DA004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3-2019，表 2，污水处理站废气	氨、硫化氢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，表 2	臭气浓度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1~5-4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5。
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：06 月 08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				
		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二氧化硫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459	2316	2317	/	-	-
	含氧量（%）	3.7	3.7	3.7	3.7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	-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459	2316	2317	/	-	-
	含氧量（%）	3.7	3.7	3.7	3.7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3	1.7	2.5	1.8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3	1.7	2.5	1.8	2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20×10 ⁻³	3.94×10 ⁻³	5.79×10 ⁻³	4.31×10 ⁻³	-	-
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		<1				≤1	达标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：06 月 08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				
		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二氧化硫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299	2166	2333	/	-	-
	含氧量（%）	4.1	4.2	4.3	4.2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	-

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299	2166	2333	/	-	-
	含氧量 (%)	4.1	4.2	4.3	4.2	-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5	2.3	1.8	2.2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2.6	2.4	1.9	2.3	2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5.75×10 ⁻³	4.98×10 ⁻³	4.20×10 ⁻³	4.98×10 ⁻³	-	-
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, 级)		<1				≤1	达标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: 06 月 15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氨	标干流量 (m³/h)	1037	1013	978	995	/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2.23	2.65	1.70	2.19	2.19	2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2.31×10 ⁻³	2.68×10 ⁻³	1.66×10 ⁻³	2.18×10 ⁻³	2.21×10 ⁻³	-	-
硫化氢	标干流量 (m³/h)	1037	1013	978	995	/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13	0.013	0.014	0.015	0.014	5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1.35×10 ⁻⁵	1.32×10 ⁻⁵	1.37×10 ⁻⁵	1.49×10 ⁻⁵	1.38×10 ⁻⁵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3-2019 表 2 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标准限值。

备注: “-” 表示: 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								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：06 月 08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	
	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4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最大值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263	549	630	309	630	2000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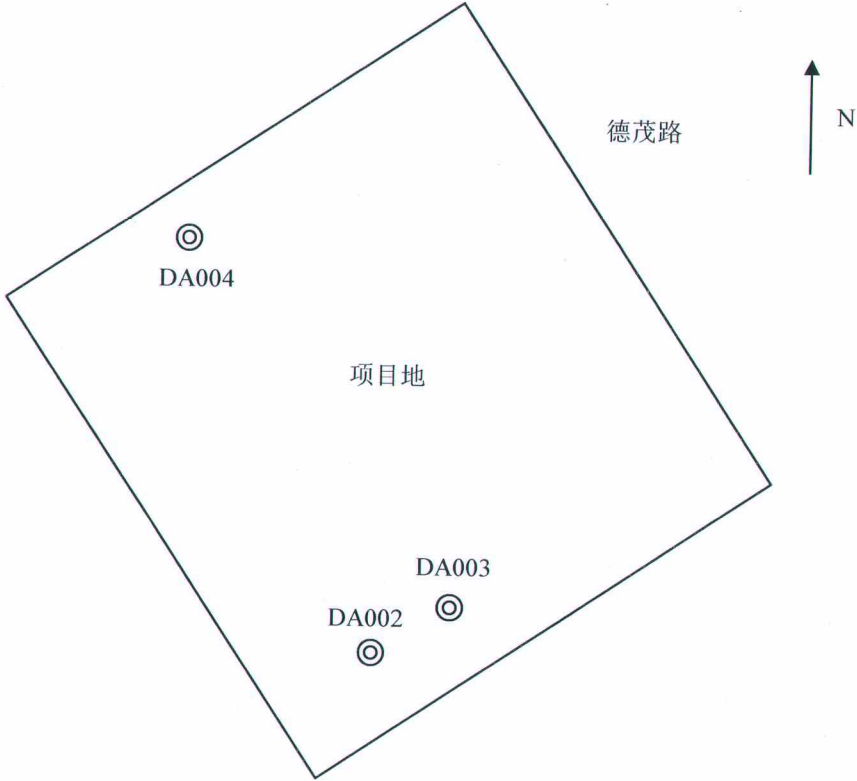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06 月 08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截面积 (m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/
		烟气流量 (m³/h)	3760	3548	3569	/
		烟气温度 (°C)	96.9	97.6	99.6	/
		大气压 (kPa)	95.11	95.11	95.11	/
		含湿量 (%)	5.6	5.6	5.6	/
		平均流速 (m/s)	5.32	5.02	5.05	/

06 月 08 日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截面积 (m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/
		烟气流量 (m³/h)	3406	3201	3449	/
		烟气温度 (℃)	85.4	84.6	84.6	/
		大气压 (kPa)	95.11	95.11	95.11	/
		含湿量 (%)	5.6	5.6	5.6	/
		平均流速 (m/s)	4.82	4.53	4.88	/
06 月 15 日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 气排口 DA004	截面积 (m²)	0.0491	0.0491	0.0491	0.0491
		烟气流量 (m³/h)	1287	1251	1200	1225
		烟气温度 (℃)	33.2	31.8	29.7	30.7
		大气压 (kPa)	95.27	95.27	95.27	95.27
		含湿量 (%)	3.9	3.9	3.9	3.9
		平均流速 (m/s)	7.28	7.08	6.79	6.93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⊙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杨玲
报告审核: 黄国利

报告签发: 周文蓉
签发日期: 2026.6.18